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亲自送达、内部 OA、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4 人，其余 4 人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京山轻机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本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36）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祖国良、祖兴男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重组相关税费（包含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等。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人民币 1,094.4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4.4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7）

3.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直属支行枫桥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8）。

4.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深圳慧大成增资和受让股权完成的 51%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8,800 万元，用以支付收购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慧大成 14.33% 股权的股权受让款和对深圳慧大成增资款，融资利率以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贷款期限为 48 个月，融资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9）。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